



從審查角度看升等資料蒐集之 注意事項

東吳資訊管理系
朱蕙君



東吳大學教師升等審查作業

- 教學(質化、量化指標)
- 研究(質化、量化指標)
- 輔導(質化、量化指標)
- 服務(質化、量化指標)



教學(量化)

基本分數六十五分

1. 敬業精神：得酌情加減最多五分--教學年度記事
2. 教學品質：得酌情加減最多五分—創新教學、學生回饋
3. 教材準備：得酌情加最多五分—自製教材、教材上網、網路校園應用、**Moodle**學習平台應用與教材整理
4. 校內碩士論文指導每篇加一分、博士論文每篇加二分，校外或聯合指導論文者減半計分，以五分為限。
5. 升等期間之本校教學年資超過三年者，每年加一分，兼任者減半計分，但以十分為限。
6. 其他與教學有關之績效得加減最多十分。
 - 學校提供之獎項：教材上網、傑出教師、優良教師
 - 課堂反應問卷獎狀
 - 課程競賽、產學合作、指導學生參與校外競賽



研究

- 著作品質、創見、學術貢獻程度或應用價值
 - SSCI/SCI/EI/TSSCI期刊，或是科技部特別強調的期刊（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為佳）
- 著作數量、系統性等
 - 每年以發表1-2篇期刊論文為目標



研究(量化)

1. 已出版或獲同意出版於列名SCI、EI、SSCI、TSSCI資料庫之期刊論文，每篇計十五分至二十分。
 2. 其餘已出版或獲同意出版之期刊論文，每篇計十分至十五分。
 3. 已出版或獲同意出版之會議論文，每篇計五分至十分。
 4. 主持或參與由學校或研究機構具名之專題研究案，每案計五分至十分。以計畫主持人計
 5. 獲得專利權核訂，每一個專利案計五分至十分。
- 以上各項需有審查制度。
6. 其他與研究（發）有關之績效：得酌情加最多二十分。
- 研究論著獎勵、大專院校獎勵特殊優秀人才獎勵

論文發表分享 – 技術篇

- Q: 研究的想法哪裡來?
- A:
 - 多看期刊(近25-30年)
 - 多訂期刊
 - 跨領域的思維
 - 看別人的「未來研究」
 - 看自己論文的「未來研究」
 - 與人討論(熟悉的同行)
 - 研討會





研究與投稿策略

- 策略一：利用參加研討會給自己的論文一個deadline
- 策略二：善用資料庫的引用通知或是出版社article alert
- 策略三：固定閱讀自己領域的重要期刊
- 策略四：有機會爭取研討會論文及期刊論文的審查工作
- 策略五：與自己熟識的同行，固定討論、分享研究議題
- 策略六：找資深研究人員合作



輔導(量化)基本分數六十分

- 擔任導師：得酌情加最多十分。
- 擔任校內社團指導老師：得酌情加最多五分。
 - 社團之具體輔導績效
- 輔導學生參加校內外比賽者：得酌情加最多五分。
 - 參與人數、性質、比賽之得獎獎項(學生收穫)
- 輔導企業或相關機構者：得酌情加最多五分。
 - 輔導企業發展技術或擔任顧問
- 其他與輔導有關之績效：得酌情加減最多十五分。
 - 逐項列出輔導學生升學與就業之記錄
 - 指導大專生研究計畫



服務(量化)基本分數六十分

- 協助系務或校院等之規劃與發展：得酌情加最多五分。
 - 系院校服務、評鑑工作、參與各委員會、招生活動、入學考試委員等
- 主辦或協辦學術研討會：得酌情加最多五分。
 - 主辦與協辦本身所在領域與系所發展重視的國內、國際研討會
- 參與學術期刊之編審工作：得酌情加最多五分。
 - 爭取擔任所屬領域的期刊審查工作
- 兼任學校行政職務：得酌情加最多五分。
- 參與校內外建教合作專案者：得酌情加最多五分。
 - 擔任企業顧問、建教合作計畫、產學合作計畫、提供學生企業實習等



質化評估

- 每一審查項目(教學、研究、輔導、服務)均以委員心目中該學系成績最佳之教師為18分，成績最差之教師為6分，成績居中之教師為12分為參考點，由委員在0至20分之範圍內，以上述三個參考點作比較，給予申請人評分。
- 計算每一審查項目中所有委員評分之平均值，將高於或低於平均值3分以上之個別委員刪除，所餘之委員評分重新計算平均值，即為申請人之每一審查項目分數。此分數乘以申請人所選擇四項審查項目之評分比重並加總後，即為該申請人之評審成績。如達12分以上，其升等即屬通過，續送院教評會複審。